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凱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業已賠償被害人）、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14號

被 告 李凱睿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凱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6日4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建鑫店，趁店長楊妍煦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該店販售之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1個（價值新臺幣31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楊妍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凱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上開犯行，核與告訴人楊妍煦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該店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卷第39-41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6月27日資電字第1130002978號函及消費載具明細及申請資料【卷第33-37頁】、被告事後經警帶同至該店結帳之發票1紙【卷第21頁】等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 冠 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